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 2,8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34 元（含税）。鉴于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以调整。鉴于此，公司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1.35 元/股调整为 31.0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